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办公室文件

桂民办发〔2019〕10号

##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系统三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厅机关各相关处室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系统三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已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

办公室

# 自治区民政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1	殡葬服务收费	自治区民政厅、市场监管局	对属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范围的收费，服务单位是否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分解或套用项目收费。殡葬服务项目名称和具体的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是否在收费地点或醒目位置予以公示，明码标价。	1.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25 号发布、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订）第三条；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 年 3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9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2 年 3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条； 3. 《关于重新规范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桂价费〔2009〕420 号）。	各级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墓、其他殡葬服务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每次按 20% 比例抽查，每年两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2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	自治区民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是否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是否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是否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25 号发布、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订）第十八条；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 年 3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9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3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的单位和个人。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每次按 20% 比例抽查，每年两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3	公墓墓穴占地面积超标	自治区民政厅、自然资源厅	公墓内埋葬骨灰的墓穴用地面积是否超过规定标准；埋葬遗体的墓穴用地面积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p>1.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25 号发布、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订）第十九条；</p> <p>2. 《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 年 3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9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3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条。</p>	各公墓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每次按 20% 比例抽查，每年两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4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制造、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自治区民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否存在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情形；是否存在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情形；是否存在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的情形；是否存在在火葬区内禁止生产、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情形。	1.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25 号发布、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 年 3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9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3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	在工商部门登记从事殡葬设备、用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每次按 20% 比例抽查，每年两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5	养老机构管理	自治区民政厅	<p>养老机构是否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li> <li>2.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li> <li>3. 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li> <li>4.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li> <li>5.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li> <li>6.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li> <li>7.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li> <li>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七十九条、八十条</li> <li>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li> </ol>	<p>依照《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在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养老机构。</p>	<p>实地检查、书面检查</p>	<p>每次按 10% 比例抽查，每年一次。</p>	



## 市级民政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1	殡葬服务收费	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对属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范围的收费，服务单位是否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分解或套用项目收费。殡葬服务项目名称和具体的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是否在收费地点或醒目位置予以公示，明码标价。	<p>1.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25 号发布、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订）第三条；</p> <p>2. 《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 年 3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9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3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条；</p> <p>3. 《关于重新规范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桂价费〔2009〕420 号）。</p>	各级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墓、其他殡葬服务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每次按 20% 比例抽查，每年两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2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	市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是否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是否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是否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25 号发布、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订）第十八条；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 年 3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9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3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的单位和个人。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每次按 20% 比例抽查，每年两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p>1.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25 号发布、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订）第十九条；</p> <p>2. 《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 年 3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9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3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p>				
3	公墓墓穴占地面积超标	市民政局、自然资源局	公墓内埋葬骨灰的墓穴用地面积是否超过规定标准；埋葬遗体的墓穴用地面积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p>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p> <p>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p>	各公墓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每次按 20% 比例抽查，每年两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4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制造、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市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否存在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情形；是否存在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情形；是否存在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的情形；是否存在火葬区内禁止生产、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情形。	1.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25 号发布、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 年 3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9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3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	在工商部门登记从事殡葬设备、用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每次按 20% 比例抽查，每年两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p>养老机构是否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p> <p>1.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p> <p>2.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p> <p>3. 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p>					
5	养老机构管理	市民政局	<p>4.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p> <p>5.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p> <p>6.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p> <p>7.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七十九条、八十条</p> <p>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p>	<p>依照《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在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养老机构。</p>	<p>实地检查、书面检查</p>	<p>每次按 10% 比例抽查，每年一次。</p>	



## 县级民政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1	殡葬服务收费	县（市、区）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对属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范围的收费，服务单位是否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分解或套用项目收费。殡葬服务项目名称和具体的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是否在收费地点或醒目位置予以公示，明码标价。	1.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25 号发布、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订）第三条；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 年 3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9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3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条； 3. 《关于重新规范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桂价费〔2009〕420 号）。	各级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墓、其他殡葬服务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每次按 20% 比例抽查，每年两次。	辖区内无抽查主体的可以不列入《事项清单》内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是否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是否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是否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第十八条；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年3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九条。				
2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	县（市、区）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的单位和个人。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每次按20%比例抽查，每年两次。	辖区内无抽查主体的可以不列入《事项清单》内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3	公墓墓穴占地面积超标	县（市、区）民政局、自然资源局	公墓内埋葬骨灰的墓穴用地面积是否超过规定标准；埋葬遗体的墓穴用地面积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1.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第十九条；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年3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各公墓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每次按20%比例抽查， 每年两次。	辖区内无抽查主体的可以不列入《事项清单》内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4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制造、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县(市、区)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否存在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情形;是否存在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情形;是否存在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的情形;是否存在在火葬区内禁止生产、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情形。	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二條; 2.《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年3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	在工商部门登记从事殡葬设备、用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每次按20%比例抽查,每年两次	辖区内无抽查主体的可以不列入《事项清单》内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5	养老机构管理	县（市、区）民政局	<p>养老机构是否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li> <li>2.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li> <li>3. 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li> <li>4.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li> <li>5.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li> <li>6.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li> <li>7.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li> <li>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七十九条、八十条</li> <li>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li> </ol>	<p>依照《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在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养老机构。</p>	<p>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p>	<p>每次按 10% 比例抽查， 每年一次。</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